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279號

主旨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辦理「2015萬華文化嘉年華-艋舺文化節」暨「家有
住警器，有裝有保庇」防災宣導活動需要，有關萬華區西園路1段(艋
舺公園旁)公有路邊大型車停車位(編號32-35)計4格，自104年9月
11日17時至9月12日22時止，禁止停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04年9月1日萬文字第10432541400號函轉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4年7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0437878500
號函核備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

承辦人：呂宗民

電話：27590666-6314

傳真：27599685

電子信箱：141020@mail.p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043787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辦理「2015萬華文化嘉年華-艋舺文化節」活動需要，使用本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（艋舺公園旁），公有路邊大型車停車位（編號32-35）計4格，供活動健檢巡迴車及地震體驗車輛停放使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所104年7月22日北市萬文字第10432075400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宜，考量公務活動需要，本處同意自104年9月11日17時至9月12日22時止，由貴所自行提前派員管制使用，使用期間有關現場安全、管制及清潔等事宜請自行妥善處理，使用後請恢復原狀，並請於活動前3日現場張貼通告週知停車民眾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